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文件

张环民发〔2022〕76号

签发人：武荣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关于民乐县园区污水处理厂在线 数据涉嫌超标问题调查处理及整改情况的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2年4月份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涉嫌超标名单及2022年3月处理处置情况的公告》(甘环公告〔2022〕11号)文件精神，我局高度重视，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就民乐县园区污水处理厂“4月22日排口在线监测数据显示总氮超标，超标范围为 $21.612\text{mg/L}-103.76\text{mg/L}$ 。”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现就调查处理及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调查核实情况

我局接到市局通报后于次日组织监察人员赴现场检查，通过查看现场资料、调阅历史数据、询问现场工作人员，发现该污水处理厂4月22日18时，总氮浓度超标至 103.758mg/L ，导致当天日数据超标至 21.992mg/L 。经厂区工作人员巡检发现造成排口总氮数据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排口总氮在线设备废液桶已满，废液回流，导致数据超标。

二、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上述情况出现后，该污水厂第一时间清理更换废液桶，待设备再次做样后数据测量恢复正常。污水厂托管运行单位民乐县和壹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当天向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上报异常报告及超标情况说明，并在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企业端进行了标记。针对民乐生态工业园区第一处理厂因未及时清理在线设备废液桶导致出口在线数据涉嫌超标问题，我局已督促企业加大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巡检次数，及时清理设备分析废液，并做好收集工作。并督促第三方托管运营单位加强对污水厂在线监控设备的运维管理，确保污水处理厂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在线数据及时、准确上传。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对架设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的重点排污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组织执法人员不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和

采样监测工作，督促企业加强人员管理和能力建设，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